

## 9、参与本项目之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

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

## 10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朱泾镇农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朱泾镇农田基础设施维修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金岭建设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1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82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（公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4月13日